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曦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报告全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西藏旅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18-072 号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制度全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金收益。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资金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西藏旅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2018-07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